日法治头条

检察机关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行政检察监督

有力保障民生民利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张 璁

本报记者

一起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引发的案件,为何 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近日,最高检以生效行政裁判监督为主题, 发布第五十一批指导性案例,其中检例第205 号"李某诉湖北省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某市人民政府工伤保险资格认定及行政复议诉 讼监督案",引起社会关注。该案前前后后历经 多年诉讼,最终通过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最高检 接续抗诉,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2年最高检部署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 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以来,全国 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民生民利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6.9万余件。"行政检察担负着既监督法院公正 审判、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双重责任。' 最高检行政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级检察 机关近年来持续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依法 能动履职,强化民生司法保障,让人民群众能感 受、可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份来之不易的认定工 伤决定书

2014年,时年25岁的李某是湖北某市的一 名设计师。一天下班时间前后,他开车送材料 到客户家中。然而,他完成任务驾车回家途中, 意外发生了——因为被对向车道的车灯晃了 眼,车撞上道路中心花坛,车辆侧翻。其后,李 某被鉴定为一级伤残,彻底失去了行动能力。

李某是家里的顶梁柱,突如其来的变故让 这个小家"天都塌了"。面对高昂的医疗费等负 担,2014年10月,李某向人社部门申请认定工 伤。然而,这个过程却充满曲折。

原来,人社部门以李某需提交相关部门出 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为由,暂予中止工伤认定, 但处理案涉事故的交管部门称,李某所发生事 故为单方事故,无法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 2015年,李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根据判决 再次申请认定工伤,但人社部门仍然向其作出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李某不服,经行政复议后,他又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这一次,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再审 审查,法院认定人社部门作出的决定并无不当, 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对此,李某于2018年 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湖北省检察院提出抗诉 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却认为,李某应当 由其举证案涉交通事故非本人主要责任造成, 鉴于李某未对此进行举证,应承担相应法律后 果,判决维持原审判决。

"在交管部门无法认定事故责任的情况下, 事故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举证责任不应由劳动者 承担。"湖北省检察院相关办案检察官介绍,检 察机关认为再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决定启动 跟进监督程序,向最高检提请抗诉。

最高检在全面审查、调查后,向最高人民法 院提出抗诉。2022年4月,最高法采纳最高检 的抗诉意见,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再审判决,撤 销行政复议决定、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责令 相关人社部门对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改判不代表问题就彻底解决了,我们还 要跟踪监督判决的落实。"最高检行政检察厅 检察官张立新说,检察机关一边启动司法救助 程序,一边与人社部门进行沟通。最终,2022 年7月,李某终于拿到了来之不易的《认定工 伤决定书》。

近年来,当事人不服法院生效行政裁判申 请监督的案件逐年大幅增长,近5年年均增加 21.7%,2023年已达24975件,较2018年上升1.7 倍,17个省级检察院受理行政申诉案件数量超 过民事申诉案件。

"行政诉讼监督是行政检察监督的基石。"最 高检行政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通过 监督法院已生效的行政判决、裁定和调解书,依 法审查审判活动和行政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形, 提出监督意见,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就是最好的司法 为民。"最高检行政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检察 机关要把行政诉讼监督作为行政检察的重心,聚 焦行政相对人"有案诉不成、有理诉不赢"等行政 诉讼监督"死角",以精准监督实现有力监督,有 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聚焦行政争议实质性化 解,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案结事未了,群众的"心结"就没真正打开。 针对行政诉讼案件程序已结但讼争未解、 长期申诉等难题,行政检察监督近年来瞄准这 根硬骨头"一案三查",既监督行政审判是否公 正,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更关注行政争议是否实 质性化解,努力做到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镇政府已按协议将补偿款全部发放到位, 太感谢了!"当肖某兴奋地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第一分院检察官潘基俊告知案件最新进展时,

潘基俊感到十分欣慰。 事情还得从12年前说起。

2012年,因当地建设公园需要,肖某的房 屋和门市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重庆市大足区 某镇政府与肖某签署了拆迁协议,并出具了承 诺书。但某镇政府后来却因种种原因,并未按 照承诺进行安置。

2020年4月,肖某起诉某镇政府,一审法院 判决责令某镇政府就案涉拆迁安置承诺中未履 行部分采取补救措施。肖某不服判决结果,经 二审、再审被驳回后,向重庆市检察院一分院申 请监督。

多年的行政争议,如何找到化解的突破 口? 检察机关深入调查后认为,双方"僵持不 下"的争议焦点在于对法院判决中的"补救措 施"始终谈不拢。"其实双方都有和解意愿,但却 缺少平等沟通交流的平台。"潘基俊说。

对此,检察机关决定就该案进行公开听证, 对双方进行"面对面"劝和。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充分听取双方的诉 求意见,通过法理和情理劝解其放下心理包袱, 努力寻找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平衡点。最终,肖 某与镇政府达成和解协议,并在法官、检察官的 见证下,共同在司法确认申请书上签字盖章。 这桩延续多年的行政争议也终于画上句号。

2019年10月,最高检部署开展行政争议实 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后转为常态化工作,5年来 共推动案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5.5万件,其中 争议10年以上的2914件。

"检察机关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最高检 行政检察厅一级高级检察官张步洪表示,检察 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主动 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发 挥法律监督在破解程序空转等难题方面的作 用,有力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大数据赋能,让监督多 了一双"火眼金睛"

水泥工老李自从得知其工伤保险有了着 落,在工地上干活时心里踏实多了。

此前,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职 过程中发现,某建筑公司承建的居住用房建 筑项目,从2022年10月开工至2023年12月, 建筑施工企业始终未依法参加建设项目工伤 保险,包括老李在内,工地上1400余名农民工 的工伤保险处于脱保状态。对此,相关行业 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履职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依

检察官进一步走访住建、人社、税务等单 位,调查发现辖区内建设项目未参加工伤保 险的情形并非个例。经初步分析存在同类违 法案件,余姚市检察院尝试构建大数据法律 监督模型,开展类案筛查。

"大数据赋能,让监督多了一双'火眼金 睛'。"余姚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 关以个案为基础,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辅 助下,对从相关职能机关调取的4600余条数 据进行比对分析,发现全市507个建设项目中 有83个未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占比达16.4%, 其中31个建设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6个建设 项目在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后未缴纳保险费用。

今年1月,余姚市检察院依法制发行政检 察建议和公益诉讼磋商函,相关行政主管部 门立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在建项 目,约谈并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依法参保。截 至目前,共征缴漏缴工伤保险费63万余元,落 实7000余名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权益。

近年来,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围绕解决民 生领域群众急难愁盼和经营主体发展痛点难 点,研发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行政检察大 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目前,最高检指导推动行政检察履职与 数字化建设融合互促,各地共建用800余个行 政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并对可复制、易 推广的模型在全国范围予以推广。"全面提升 行政检察监督质效,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至关 重要。"张步洪说,要通过大数据发现监督线 索、治理漏洞,推动行政检察监督由个案向类 案、由被动向主动、由办案向治理转型升级。

最高检行政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下 一步,检察机关要坚持立足检察自有数据,合 理使用行政审判、行政执行和行政执法数据, 研发行政裁判结果监督大数据模型,重点关 注类案、系列案件、同案不同判案件,由点及 面解决一类问题,充分发挥行政检察参与社 会治理、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的积极作用。

R金台锐评

随着民航业快速发展,乘坐 飞机成为很多旅客的出行选择, 与此同时,民航安全问题也日益 受到社会关注。

近年来,扰乱机舱秩序,甚至 危害飞行安全的事件时有发生,影 响了民航旅客的安全感和满意 度。有的乘客不遵守航空器安全 管理规定,在航班内霸座;有的乘 客因调整座椅靠背、放置行李等原 因在飞行中的航班上逞强耍横、起 哄闹事;更有甚者,乘客为"祈福" 向飞机发动机投掷硬币,因好奇试 图打开舱门……这些案事件不仅 扰乱了民航运行秩序,影响旅客顺 畅出行,还会给飞行安全带来隐 患,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航空安全无小事。不同于地 面运输,航空运输具有高空、高速 等特点,因此对于安全也有更为 严格的要求。针对航空安全,我 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航 空安全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都有 相关规定。今年初,最高法、最高 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 治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实施违法 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 依法从严惩治吸烟、霸座、殴打辱 骂机组人员、违规开启应急舱门 等扰乱航空器客舱秩序、危害飞 行安全的各类"机闹"违法犯罪行 为。这些刚性有力的法律制度, 为惩治"机闹"违法犯罪行为构筑 起了坚实法律防线。

对于"机闹"行为,必须依法 亮剑、严厉惩治。一段时间以来, 相关部门为打击"机闹"行为采取 了积极有力的措施,例如通过信 用惩戒限制"机闹"旅客乘机、开 展整治"机闹"专项行动等,处理 了一批"机闹"案事件,向社会传 递了违法必受惩的鲜明态度,对 "机闹"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有 效遏制了"机闹"多发态势,取得 良好成效。

治理"机闹",既要对违法行 为严厉打击,还要在综合治理上 下功夫。相比于事后惩治,出行 者更关注能否有效防范和快速处 置。一方面,相关部门要进一步 规范空警、安全员执法执勤工作, 对"机闹"苗头问题介入,确保及 时有效应对处置。另一方面,结 合"机闹"高发类型,研究分析规

律特点,优化相关处理流程和机制,加强源头治理才能 确保取得实效长效。

人民群众对"机闹"行为深恶痛绝。"机闹"案事件的 发生,很大程度上源于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漠视他人 权利和公共安全、对飞行安全规定缺乏了解等。治理 "机闹"是法治课题,也是文明考题。以法治促文明,就 要进一步加大飞行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 度,通过曝光典型"机闹"行为、以案释法等形式,让违法 者意识到,"机闹"行为不仅面临民事、行政责任,情节严 重的情况下还会被追究刑责,引导出行者增强安全意识

"法律明白人"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日前,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部署自 2024年至2025年在全国集中开展"1名村 (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 行动要求,将指导、培训"法律明白人"参与 法治实践工作纳入村(居)法律顾问职责范 围。该行动目前已在各地全面推进。

四川省华蓥市积极推动落实行动要 人"讲行系统培训。

图为四川省华蓥市庆华镇的法律顾问 (右一)带领"法律明白人",在一处果园实

求,组织法律顾问对基层推选出的具有较 好法治素养和一定法律知识、积极参与法 治实践、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法律明白

地学习应用农业相关法律知识。

广东珠海

"小网格"撬动"大治理"

亓玉昆 朱泉润

清晨,一群小学生嬉笑打闹的声音划破 了上学小路的宁静。而此时,一个衣衫破 旧的小女孩,怯怯地站在家门后,探出半个 头悄悄看着小学生们渐行渐远的身影,自 言自语道:"我也想去上学,但你们都不跟 我玩。"

这天,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群 兴社区网格员胡晓太来到社区走访群众,开 展每周一次的"网格走亲"工作,为群众排忧 解难。胡晓太走访的对象原本是精神疾病患 者李某,但在深入走访后才发现,李某8岁的 女儿也需要进行心理干预。孩子本是上学的 年纪,却因心理问题,害怕见到陌生人,辍学

胡晓太随即将情况反馈到社区和街道综

治中心,综治中心第一时间派出心理咨询师 登门了解孩子情况。多次走访后,综治中心 整合联动街道社区、学校、医院等,帮助孩子 战胜心霾,重回校园。

白藤街道的"网格走亲",是珠海市以网 格聚力多元共治、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 一个缩影。近年来,珠海市坚持和发展新时 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1+6+N"基层社会 治理工作体系建设,通过建机制、强效能、促 创新等举措,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目前,珠海共配备1840多名专兼职网格 员,确保每个社区网格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网 格员。"珠海市委政法委负责人介绍,所谓的 "1+6+N","1"是指规范基层综治中心建设, "6"是指发挥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

基层政法力量以及综合网格、"粤平安"社会 治理云平台作用,"N"是指广泛发动社会其 他综治力量。

聚焦综治中心实战能力提升,近年来,珠 海市委政法委联合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 院打造"珠联必和"大调解工作机制,在镇 (街)综治中心成立诉调联动站,实现综治中 心在前分流解纷、司法局通过线上平台强化 管理、法院在后指导化解的联调联动模式。

一个联处中心统筹协调、一支联处小分 队现场处置、一条市民热线"接诉即办"…… 近日,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矛盾纠纷联动处 置中心正式挂牌。该中心的综合网格服务平 台集受理接待、分流转办、协同处置、跟踪督 办、建档回访于一体,在网格中发生的矛盾纠

纷可以实现从发现到解决的闭环管理,让各

类矛盾纠纷分流和处置更科学、有效。 "为了更好服务群众,我们在网格治理的 同时创新工作方式,通过在辖区公安派出所 进驻矛盾纠纷联处小分队,妥善分流处置非 警务类警情。"三灶镇党委副书记张龙介绍, 通过选拔镇内政治素质高、处事能力强的综 合网格员,经专业培训后组建矛盾纠纷联处 小分队,采用"警员+综合网格员+人民调解 员"三员联动出警,精准处置矛盾纠纷,有效 解决"小事拖大、大事拖炸"的问题。

目前,珠海各行政区及功能区均建有区 级综治中心,24个镇(街)综治中心提档升级 在全面推进。随着珠海5.0产业新空间的不 断建设发展,园区人口规模持续扩增、基层服 务需求愈发多元。针对这种情况,珠海在斗 门区富山工业园成立工业园区综治中心,将 居民社区治理理念嵌入工业园区。

珠海市委政法委负责人表示,将努力为 群众提供多维优质的调处化解服务,实现基 层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切实提升 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伤,公共场所管理者确实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主观 务的义务主体,

法律后果。司法鼓励维权,却不支持"过度维权"。"在何处 受伤,何处就应赔偿"不是约定俗成的赔偿规则。

更灵活便捷。骑电动车出行,已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在电 动车备受青睐的同时,相关安全问题需更加重视。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金歆整理)

田以案说法

路过商场停车场发生事故, 商场要赔偿吗?

【案情】一天,周女士骑电动车上班。因前一天下雪, 路上有些湿滑。周女士途经某商场地面停车场时,不慎从 电动车上摔了下来,造成右侧胫骨平台骨折等。

事发后,周女士自行支付了治疗费。但周女士认为, 摔伤在商场停车场,那商场应当承担责任。双方就赔偿事 官未能达成一致。周女士遂将商场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医疗费等合计14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事发监控视频可见,周女士摔倒 地点路面干净、平整,无积雪、冰面及其他障碍物,且商场 已在停车场人口处设置警示标识。商场就停车场管理已 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周女士称商场停车场管理混乱,但并 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此外,周女士骑电动车在机动车停 车位间穿行,其行为本身存在过错;而且车速过快,拐弯时 未减速,电动车失去平衡致损害后果发生。所以,周女士 骑电动车摔倒系其自身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所致,与停车 场无关。最终,法院驳回了周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说法】民法典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宾馆、商场、

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

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负有保障他

人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注意义务。若在公共场所受

过错,应承担赔偿义务。在本案中,商场的地面停车场属 于民法典列举的经营场所,其经营者确实属于安全保障义 但要理性地认识到:有损伤,并不意味着一定有赔 偿。经过调取监控视频等证据资料,法院可以确认经营者 已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受害人未能就经营者违反安全 保障义务进一步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

此外,法官提示,与汽车相比,电动自行车成本更低,